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

每股现金红利0.0874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股 | 2020/9/21 | – | 2020/9/22 | 2020/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宜。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9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9,693,880.8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股 | 2020/9/21 | – | 2020/9/22 | 2020/9/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742元。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8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786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7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2395

传真:(8610) 6209 9557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夏登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408,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截止9月10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2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股东、监事夏登峰因个人资金需要,合计减持不超过35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9月10日,夏登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7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03%。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夏登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08,626 | 1.76% | IPO前取得:1,408,62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登峰 | 176,206 | 0.2203% | 2020/9/2 ~ 2020/9/10 | 集中竞价交易 | 91.00-96.701 | 16,761,268.72 | 1,232,920 | 1.54% |

夏登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408,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7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03%。加上其短线交易误买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股,故截止9月10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2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登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夏登峰先生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夏登峰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根据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26),公司股东、监事夏登峰先生拟在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期间,夏登峰先生于2020年9月7日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500股,买入价格为94.984元/股。后续因未发现操作失误,当天继续卖出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与夏登峰先生确认,其是由于自身年纪较大、不熟悉股票交易软件而误操作造成了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谨慎考虑,以夏登峰先生2020年9月7日当天卖出股票的最高价格96.52元/股为参考,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收益(96.52-94.984)*500=768元,上述所得将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获利金额,全数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夏登峰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夏登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代码:082788;配股价格:5.49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9日(R+1日)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16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9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配股发行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0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3,731,935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9元/股。配股代码为"082788",配股简称为"鹭燕A1配"。

7、发行对象:截至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 --- | --- |
| 2020年9月4日(R-2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20年9月7日(R-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2020年9月8日(R日) | 配股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R+1日-R+5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2020年9月16日(R+6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2020年9月17日(R+7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9月9日(R+1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88",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价格5.4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95。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鹭燕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79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51%股权。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76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为聚焦制药、医疗器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公司拟处置铝加工业务,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栋梁铝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51.00%股权,同时将回收的现金支持盈利水平高的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板块的发展,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资产总额、收入和资产净额测算,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将公司持有的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转让给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邦德投资"),具体方案为: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51%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湖州万邦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栋梁铝业和湖州加成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栋梁铝业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湖州加成整体估值预计人民币5,100.00万元。拟出售资产预计作价131,601.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款项支付

湖州万邦德投资于框架协议签署之日5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转为交易价款,后续款项的支付方式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届时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双方同意,公司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且在《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不会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新增担保。

如果公司因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栋梁铝业追偿,如果栋梁铝业自公司提出追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法全额偿还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支付的全部金额的,双方同意,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交易对方代替栋梁铝业全额支付,交易对方应当自收到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代为偿还的书面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偿还完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进行交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编制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的预案通过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形成《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湖州市万邦德投资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对交易价格等其他相关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和庄惠,由于本次交易为交易对手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持有的栋梁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51%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拟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栋梁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剥离公司名下铝加工的业务,使公司聚焦于医药行业,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同时将回收的现金支持盈利水平高的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板块的发展,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切实有效的承诺及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75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自2020年9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0年9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目标公司") |
| 统一社会机构信用代码 | 91330212058260948A |
| 公司成立时间 | 2012年12月11日 |
| 法定代表人 | 沈阳 |
| 注册资本 | 4233.598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177号天健巷70号2501-4室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为沈阳等,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微动天下股权以取得微动天下的控股权。

(三)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与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沈阳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

乙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

1、甲乙双方经初步协商一致,为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达成如下意向:

(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对目标公司实施股份收购。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并通过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同步向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部分。

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应通过并购贷款、自有资金解决,该等现金对价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审核后3个月内支付完成。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微动天下100%股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乙方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负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公开谴责、重大诉讼仲裁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或使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的实施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税负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5、甲乙双方同意自身、并将促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配合双方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对方中介机构的要求如实向对方及其尽职调查小组披露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财务以及法律情况,不得存在任何隐瞒、遗漏,不得向对方及对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文件、进行虚假陈述。

6、甲乙双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正式签署;该等法律文件的关键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届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若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抵触约定的,则以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7、双方确认,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和如下条件:

(1)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

(3)标的公司的定价应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4)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类和禁止类行业。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为甲乙双方的排他期。在排他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与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实际进行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事宜(但不包括口头接触、谈判等)。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在排他期内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了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性质相同的交易的法律文件并要求与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单方面无故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该方需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五)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对步森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立案调查结束。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违反重组冷淡期相关规定。

五、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2、《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15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6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65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8人,授予27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8人,授予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19年9月9日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徐利群女士因担任公司监事,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0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0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br>(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0,819.90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99.61%;2019年净利润为13,139.65万元,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46.9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br>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 首次授予的具备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中:<br>(1)6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br>(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降1级(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br>(3)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未做到"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6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59%。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 --- | --- | --- | --- | --- |
| 卢文成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7.00 | 5.10 | 5.10 | 6.80 |
| 孙华民 | 董事 | 8.50 | 2.55 | 0.00 | 5.95 |
| 陆群峰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4.00 | 10.20 | 10.20 | 13.60 |
| 高林锋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17.00 | 5.10 | 5.10 | 6.80 |
| 孙建 | 副总经理 | 17.00 | 5.10 | 5.10 | 6.80 |
| 孙海 | 副总经理 | 17.00 | 5.10 | 5.10 | 6.80 |
| 唐诚 | 副总经理 | 17.00 | 5.10 | 5.10 | 6.80 |
| 戈岩 | 副总经理 | 17.00 | 5.10 | 5.10 | 6.80 |
| 张勇 | 副总经理 | 52.70 | 15.81 | 15.81 | 21.08 |
| 徐利群 | 监事 | 8.50 | 2.55 | 0.00 | 0.00 |
| 其他核心人员(58人) | | 255.00 | 76.50 | 75.99 | 102.51 |
| 合计 | | 460.70 | 138.21 | 132.60 | 183.94 |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卢文成、陆群峰、高林锋、孙建、孙海、唐诚、戈岩、张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88.7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6.61万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25万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合计42.4575万股仍需继续锁定。

注2: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7,16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328,860.00 | 32.80 | -1,326,000.00 | 64,002,860.00 | 32.1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3,817,569.00 | 67.20 | 1,326,000.00 | 135,143,569.00 | 67.86 |
| 三、总股本 | 199,146,429.00 | 100.00 | 0.00 | 199,146,429.00 | 100.00 |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7月22日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2020年8月31日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后股本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0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67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17.62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40,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现就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被收购人""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海南豫珠向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金徽酒

4.股票代码:603919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支付方式:现金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的股份为金徽酒除豫园股份已持有的股份外的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8.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要约价格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62元/股 | 40,580,800 | 8.00% |

若金徽酒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62元/股。若金徽酒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金徽酒股票。

2.根据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豫园股份前次协议受让金徽酒股票对应价格为12.07元/股。

3.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金徽酒的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7.62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20年9月7日),金徽酒的收盘价为18.20元/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7

2.申报价格:17.6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七、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八、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九、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联系人:任岁强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